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振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7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振吉犯漏逸氣體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振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漏逸瓦斯氣體，有引燃氣爆之危險，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危害甚大，竟因一時心情低落，恣意漏逸瓦斯氣體，致生公共危險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許維倫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

08 漏逸或間隔蒸氣、電氣、煤氣或其他氣體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 
09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20767號

15 被 告 楊振吉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楊振吉因與友人陳韋如發生口角糾紛而心情低落，於民國11  
20 3年4月6日13時8分前之同日某時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  
21 ○○街00號3樓居處，明知上址房屋所在之建築物，係集合  
22 式住宅大樓，倘有瓦斯外洩，可能導致他人吸入過量，或因  
23 熱源引爆瓦斯氣體，危及該屋周遭不特定居民之生命、身體  
24 及財產安全，仍基於漏逸瓦斯氣體之犯意，以鈍器割該屋陽  
25 臺上擺放瓦斯桶之管線，致瓦斯蓄積瀰漫於該屋周遭，並擴  
26 散至屋外，致屋內與屋外周遭處於他人可能因此中毒、窒  
27 息，且因少許熱源即可引爆瓦斯氣體而迅速燃燒之環境，危  
28 及周遭不特定居民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而致生公共危

01 險。嗣經陳韋如聞到濃濃瓦斯味，報警消處理，經消防人員  
02 到場處理並測得屋空氣中瓦斯濃度已達2.1%，屬遇火源可能  
03 燃燒或爆炸之程度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  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振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認其案發時因情緒激動，將廚房、後陽臺等空間反鎖後在其內亂摔物品，且當時該空間僅有其一人，證人陳韋如則遭門鎖隔絕於外之事實。
2	證人陳韋如於偵查中之證述	案發當天其到被告上揭居處，被告因追求其遭拒而情緒失控，將自己反鎖在廚房內半小時，並告知會將瓦斯線弄斷以自殺，要其趕快離開，其因聞到瓦斯味越來越重，因而報警消處理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	證人陳韋如於113年4月6日13時8分許報警稱被告佯稱自殺，將自己反鎖屋內並已開瓦斯之事實。
4	1.消防檢測儀器數值翻拍照片1張 2.內政部消防署網頁列印資料1份	警消到場後測得屋內瓦斯濃度為2.1%，依內政部消防署網頁資料所示屬遇火源將燃燒或氣爆之數值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5	警消人員配戴之密錄器錄影檔案暨擷圖	警消到場後，屋內僅有被告1人，經當場檢測瓦斯濃度後顯示為2.1%之事實。
6	1.現場瓦斯桶照片1張 2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職務報告1份	本件經警方到場後檢視瓦斯桶管線有明顯遭鈍器割破之痕跡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07

檢 察 官 洪郁萱